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
陆丹君

陈磊
陈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承诺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本所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0日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谢阿强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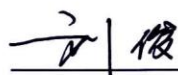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